

中国计量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TZB-G180703FWZ

项目名称： 环宇楼屋面网架除锈油漆工程

采 购 人： 中国计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1
四、磋商响应.....	13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14
六、磋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24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7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9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0
4、响应函.....	32
5、资格审查资料.....	33
6、供应商声明函.....	35
7、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36
8、项目经理简历表.....	37
9、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8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9
11、施工组织设计.....	40
12、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41
13、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一、标准及规范.....	43
二、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3
三、施工工艺要求.....	43
四、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43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44
六、验收要求.....	45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计量大学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环宇楼屋面网架除锈油漆工程项目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CTZB-G180703FWZ

二、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环宇楼屋面网架除锈油漆工程	1	项	本工程位于杭州下沙中国计量大学本部校区内，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环宇楼屋顶网架进行整体除锈、油漆。	预算金额 30.6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3) 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6)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1) 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 (2) 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3 室）
- (3) 获取方式：现场售领；
- (4) 售价（元）：每本 300（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2 开标室

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2 开标室

九、磋商保证金：

- (1) 保证金金额：6000 元人民币
- (2)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
- (3)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八、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5331293；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计量大学

地点：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2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3607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朝晖

联系电话：0571-86479670、13735882513

传真：0571-87631113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3 室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计量大学； 地点：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2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360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1 室 联系人：王朝晖 联系电话：0571-86479670,13735882513 传真：0571-87631113 邮编：310007 Email：1282803760@qq.com
3	工期	▲30 日历天内（投标人提供最短工期）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	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必须前往踏勘现场，且需取得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书，《现场踏勘证明书》原件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不需密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供应商需仔细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准确报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36072，15888945245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询疑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必须分别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前提交至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126385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4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开密封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6	开启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7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19	其他	<p>1、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20	其他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日的信息为准</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21	预算执行确认书	浙财采确[2018] 32436 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报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9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10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1.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1.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1.9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

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价格部分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资信及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3、表 1-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附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表 1-2 报价人一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5、表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有关证书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表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有关证书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表 1-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不限于）：

◆施工方案；

◆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目标，达到质量目标的措施；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

◆网络进度计划，确保工期措施及主要阶段的工期控制点；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9、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此表必须提供，装订在技术资信标中）

10、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技术资信部分”必须分别装订。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报价采用本须知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材料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由报价人根据现行预算定额依据和企业内部定额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企业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自主报价。

3.4.3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报价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用、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工程总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保留整数。

3.4.4 本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现场情况及有关资料，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原则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报价人不得变更，其余未列入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已列项目的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4.5 **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报价人应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3.4.6 报价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总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4.7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2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合同原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3 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4 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响应文件开启以后要求撤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开启时，按先到先开的顺序开启，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开启后供应商代表当场对开启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

5.1.5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7)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2)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八章。

6.7、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成交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6.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确认书号：【2018】

发包方：中国计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询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投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中国计量大学环宇楼屋面网架除锈油漆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浙采办确【2018】_____号

第三条 工程主要内容

环宇楼屋面网架除锈油漆（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要求提供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____日历天内竣工。

第五条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待合同备案生成备案号，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20%工程款。工程结束，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合同总价 65%工程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甲方工程审计，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按审计结算总价 2.5%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质量保证期 2 年，在 2 年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2、乙方包合同总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和技术难度（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3、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由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增减变更，以联系单形式进行调整。

如调整的工程内容与原投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则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

如调整的工程内容在原投标内容中无相同或相似的，则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口径重新组

价，其中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按同期的市场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4、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不能调整

- ①属乙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施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 ②有价材料价格以投标书的报价为准，施工期内市场发生价差不再调整。

第八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甲方、监督。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若承包人选定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进行调整。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2)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5)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日期算起 2 年为保修期。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 2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 3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整改合格次日后，作为竣工日期。

3、正式验收前 2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 3 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 5) 负责施工用水、电管线接入，由甲方统一接至本现场配置点。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6)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 7) 负责配置点后水、电线路安装，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装表计量，乙方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及时向甲方缴交，若乙方不按时支付，则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 1500 元。因扫障等原因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所述项目班子必须到岗（特别是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否则业主将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如未经甲方批准缺勤，则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缺勤处 1000 元/天.人的罚款，其他人员处 500 元/天.人的罚款，直至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岗率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 20%）。如确需变动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后方可变动，否则按缺勤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四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中国计量大学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18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中国计量大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项 目 经 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结构表面除锈(投影面积)	基层处理, 钢结构表面除锈, 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 含清理及垃圾外运	m ²	1830		
2	钢结构表面油漆(投影面积)	无机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白色); 锈蚀严重及重要结构部位需重点处理	m ²	1830		
3	网架顶面油漆(投影面积)	氯化橡胶面漆 2 遍(白色)	m ²	1830		
4	措施费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根据自己的方案综合考虑报价	项	1		
5	合 计					

注: 1、项目特征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2、本报价表中所列单价指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的全费用单价。

3、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 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4、本表中所列工程量为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得出, 是统一报价依据, 不得更改;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中标后总价包干, 不调整。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资信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报价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交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

备注说明：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

- 1、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 **1282803760@qq.com**，并注明项目名称。
- 2、将交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已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需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未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指定账户。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 须附证明材料：（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2）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函

响 应 函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守本报价函中的承诺且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成交。

我方承诺愿意真实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报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税务登记证、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等能够充分证明其资格的文件资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6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开标后查询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声明函

声 明 书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中国计量大学（项目名称）编号 CTZB-G180703FWZ 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				银行信用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总人数人，其中：项目经理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技工人									
企业简介：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施工组织设计

(按要求自行编制)

12、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投标选用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二、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本工程位于杭州下沙中国计量大学本部校区内，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环宇楼屋顶网架进行整体除锈、油漆。

(2) 环宇楼屋顶网架分南、北两个，单个网架平面尺寸 45.3m*21.2m，投影面积约 915 m²，总投影面积约 1830 m²。

(3) 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各磋商响应人共同报价的基础，报价人不得修改其内容及数量；清单中工程量按照投影面积计算，内容应包含所有钢结构部分，请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进一步确认工程内容。清单中未列入的，但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是通过工程验收所必备的内容，请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这些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磋商价中。

(4)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招标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5)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6)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三、施工工艺要求

1、钢结构表面除锈。将整个网架的铁锈、油污、尘土等杂物清理干净，除锈和防锈处理应符合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中有关规定，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

2、钢结构防锈处理，油漆。具体做法：无机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白色）；

3、网架顶面氯化橡胶面漆 2 遍（白色）；

4、锈蚀严重及重要结构部位要重点处理；

5、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四、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选择

- (1)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 (2) 本章节附件 1 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采购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中明确。如投标人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

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采购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人按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并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磋商响应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成交价格不调整。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施工前组织赴现场施工的工程人员了解情况，和甲方及使用部门沟通，了解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施工人员进场出入证，准备驻场施工；

3、施工前重点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了解现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要配备的安全防护措施，例如施工区域是否需设置安全隔离防护栏、火警警示牌、防高空坠物警示牌等及施工期间天气因素对建筑产品影响等其它防护工作；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并安排专人进行看守，确保施工区域安全；

4、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责，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上岗，承包人需为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对施工方案、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交底；

5、划定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区域，组织好相关材料到场并码放整齐；施工材料的二次搬运和垂直运输应包含在报价内；

6、施工过程中所有主材需由甲方正式确认以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不予认可；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即在上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后，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由甲方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同时做好相关工程量的确认工作，否则不予认可。

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

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六、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设计图纸、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生产厂或品牌	备注	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的生产厂或品牌）】
1	油漆	立邦、亚士、华润		

注：磋商响应人应在上述材料的参考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中选择一个报价。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结构表面除锈(投影面积)	基层处理, 钢结构表面除锈, 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 含清理及垃圾外运	m ²	1830		
2	钢结构表面油漆(投影面积)	无机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白色); 锈蚀严重及重要结构部位需重点处理	m ²	1830		
3	网架顶面油漆(投影面积)	氯化橡胶面漆 2 遍(白色)	m ²	1830		
4	措施费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根据自己的方案综合考虑报价	项	1		
5	合 计					

注: 1、项目特征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2、本报价表中所列单价指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的全费用单价。

3、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 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4、本表中所列工程量为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得出, 是统一报价依据, 不得更改;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中标后总价包干, 不调整。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磋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两阶段开评标。

首先开启资信及技术部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核。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需求不发生改变时，后续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四、评审细则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技术方案、各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和技术得分情况。

然后，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最终确定报价得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顺序：磋商响应人提交最终承诺及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先对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再开启最终报价并进行报价评审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资信分

1、报价分 总分6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6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3）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a、《中小企业声明函》；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c、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技术资信分 总分 40分

- (1)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5分
- (2) 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1~5分
- (3) 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改造方案的的合理性：1~6分
- (4)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1~7分
- (5)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1~4分
- (6)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1~5分
- (7)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1~4分
- (8)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1~4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